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

鉴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向朱珠、朱万里、刘江舟、江善稳、郭玉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9%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为了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确认并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2、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及披露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3、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中引用的由本公司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根据本次交易进程，需要本公司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本公司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5、本公司承诺并保证：若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之签章页）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021年2月24日